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申請書

※申請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因：

申請註記以下文字：(**以下選項，限勾選一項，若有更改處請簽章**)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本人即日起不再申請電子支付帳戶。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電子支付帳戶。

※親臨辦理證明文件如下

□當事人(年滿18 歲)：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

□當事人為受輔助宣告者會同輔助人辦理或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①身分證正本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載有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記事)

輔助或監護人

①身分證正本　②與當事人有受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同上②)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當事人(未成年者)

①身分證正本(未滿14 歲或尚未申領者得免) ②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一種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法定代理人

①身分證正本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與當事人同一戶籍可為同一份。

※郵寄辦理證明文件如下

□當事人(年滿 18 歲)：

①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②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一種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當事人為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者由輔助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助者)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載有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記事)

輔助或監護人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與當事人有受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同上②)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未成年者)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或尚未申領者得免)。　②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一種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法定代理人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與當事人同一戶籍可為同一份。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茲聲明:本人於申請書所填之資料及所附證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當事人辦理註記/註銷註記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當事人辦理註記/註銷註記相關注意事項)

此　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未滿 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得免簽章)

身分證號：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郵寄申請註記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當事人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請再檢附載有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須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與未成年同戶籍者得免附)

當事人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第一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第一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第二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印本

第三身分證件
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須黏貼)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